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搭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学术交流、项目展示和成果推介平台，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教育部拟于今年10月中旬在浙江工业大学召开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请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认真推荐参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展示会主要内容

（一）大学生创新优秀论文。择优遴选依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而公开发表或撰写的大学生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交流。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择优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展示交流。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择优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业实践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项目推荐的有关要求

推荐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须由普通本科高校的本科生为主完成，项目范围为2017-2019年度立项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学生创新优秀论文报告会

1.学术论文内容。学术论文应分别来源于不同的项目组（须标注国创计划项目编号），作者文责自负，由本科生为主完成（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可放宽至研一）。如已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且标明了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推荐时请标明发表的刊物名称等相应信息，并提交 PDF 格式的原文附件。每篇学术论文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含图表），内容主要反映学术研究情况（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观点及结论等），英文论文需按学术论文格式把论文用中文重新整理和撰写，中外文论文的作者、标注和内容要一致，并附上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外文论文原文。

2.请学校对申报论文严格把关，做好申报论文的查重查新工作，确保申报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

3.学术论文提交要求。优秀论文以学校为单位集中推荐。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含学术论文推荐表，即合成一个 word 文档），推荐表加盖学校公章后并扫描。论文文件命名为：“学校校名-lw 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论文的排序情况，1、2 或 3)-项目编号.doc”。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

1.展示内容。以展板展示为主，每块展板展示 1 个项目，展板包含信息如下：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须标注国创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图片（含图表）：2-3 张，要求有图注（不超过 20 字）；

创新点描述：100 字左右；

项目成员信息：姓名、年级、专业；

项目指导教师信息：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立项年份：2017-2019 年。

曾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的项目，请注明：参赛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以及获奖作品形式。

2.参展项目提交要求。参展项目以展示内容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含参展项目推荐表），展板内容文件名为：“学校校名-zb 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项目的排序情况，1、2 或 3)-项目编号.doc”。

（三）创新创业成果推介

举办创新创业成果推介会，由优秀成果的领衔人，阐述介绍自己的项目，为优秀成果提供展示机会，进行推介。

1.创业推介项目内容。创业实践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团队）简介；项目实践程度；项目市场表现（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和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成果（包括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等）；

与预期计划 and 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创业历程与感悟等。

创业训练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简介；模拟创业经历；主要业务或产品；与预期计划 and 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对项目参与学生创新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科研等能力及素质的培养；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作品或专利）等。

2.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含图表），请学校对简介和推荐意见表严格把关，保证内容的真实性，优先推荐创业实践项目。

3.创业推介项目要求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或已经毕业 4 年内的毕业生），创意团队、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的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参加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创业推介项目提交要求。各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简介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word 格式，内含推荐表），推荐表加盖学校公章后并扫描，创业推介项目文件名为：“学校校名-cy-项目编号.doc”。

三、推荐限额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每校推荐的大学生学术论文不超过 1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1 个、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教育部本次共分配给我省省属高校 13 个推荐名额，我厅将在各校推荐项目基础上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全国年会提交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的相关要求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页

的公告栏查看下载（网址是 <http://gjxcy.bjtu.edu.cn>）。

请各高校于7月5日前将推荐参加全国年会的大学生学术论文、参展项目、推荐项目和联系人员信息表发送至电子邮箱：jsgjxcy@126.com。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后，再根据遴选结果通知相关高校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y.bjtu.edu.cn>）填报。

联系人：祖强、魏永军，联系电话：025-83335156。

附件：1.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 联系人员信息表（上网下载）
3. 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上网下载）
4. 学术论文格式要求（上网下载）
5. 参展项目推荐意见表（上网下载）
6. 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上网下载）
7. 推荐材料汇总表（上网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二届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推动“国创计划”参与学生开展更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经研究，拟于2019年10月中旬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要内容

1.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约200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200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50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年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初定为2019年10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年会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举办、浙江工业大学

具体承办。

三、参会人员

1.入选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及创业推介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或创业推介项目限 1 人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2.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高教处分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负责人 1 人。

3.“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国创计划”协作组成员、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

四、年会项目报送

1.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提出参会项目建议名单。

2.地方所属高校（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的参会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选并择优推荐（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见附件 1），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3.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全国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填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截止日期为 7 月 30 日。

五、其他事项

1. 年会将遴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 已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六、年会联系方式

1.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 2）于 6 月 20 日前发送至 sjk@zjut.edu.cn。

2. 年会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联系人：张建勇，顾容；0571-88320538，0571-88320034；邮箱：sjk@zjut.edu.cn。

3.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徐源；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邮箱：xuyuan@moe.edu.cn。

附件：（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